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9,1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9,1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2024年6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5)。

(二)2024年6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向宝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22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再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6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5)。

(四)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2024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五)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方案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对象调整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对象调整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6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1,737,380股。

在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间,刘骁春与余115名激励对象均按照原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足额回会计师事务所《股权转让协议》于2025年6月9日出具了查验报告,确认包括刘骁春在内的116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授予,后续激励对象刘骁春与南昌开发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开发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的二审判决生效,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划转至开发集团的可能,为避免后续交易,公司于刘骁春符合归属条件的269,133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提前归属,为其余115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数量共计1,468,247股办理了归属,并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2025年6月23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符合归属条件的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1,468,247股已完成归属并于2025年6月27日上市流通。在办理上述股权激励归属期间,激励对象刘骁春与开发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的二审判决生效,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划转至开发集团的可能,为避免后续交易,公司于刘骁春符合归属条件的269,133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延期归属。2025年7月4日,刘骁春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至开发集团,依据相关规定,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刘骁春	中国	董事长	1076830	269133	25%
	合计			1076830	269133	25%

注: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上市流通时间:2026年1月14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上市流通数量:269,13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之下。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额	173,576,306	269,133	173,845,439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73,576,306股增加至173,844,438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3,844,438股,导致公司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拥有的股份比例被稀释,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普君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7,464	12.81	43,300,826	25.00	22,227,464	12.70	43,300,826	24.96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涉及及或稀释者,稀释及5%的情况。

五、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6月9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1100000163号《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确定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116名激励对象(含本次办理归属手续的激励对象刘骁春)以现金出资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4,531,806.60元,其中刘骁春支付认购款3,800,157.96元。本次归属完成后,新增股本269,133股,增加注册资本531,024.96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两个批次合计增加股本1,737,380元,增加注册资本22,794,425.60元。

2025年1月8日,公司本次归属的新增股份登记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激励计划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于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813,491.1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63元/股;归属于上市公司A股股份348,248,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4%。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1

华峰铝业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光华、尤金峰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三、其他说明

四、备查文件

五、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三十九、其他事项

四十、其他事项

四十一、其他事项

四十二、其他事项

四十三、其他事项

四十四、其他事项

四十五、其他事项

四十六、其他事项

四十七、其他事项

四十八、其他事项

四十九、其他事项

五十、其他事项

五十一、其他事项

五十二、其他事项

五十三、其他事项

五十四、其他事项

五十五、其他事项

五十六、其他事项

五十七、其他事项

五十八、其他事项

五十九、其他事项

六十、其他事项

六十一、其他事项

六十二、其他事项

六十三、其他事项

六十四、其他事项

六十五、其他事项

六十六、其他事项

六十七、其他事项

六十八、其他事项

六十九、其他事项

七十、其他事项

七十一、其他事项

七十二、其他事项

七十三、其他事项

七十四、其他事项

七十五、其他事项

七十六、其他事项

七十七、其他事项

七十八、其他事项

七十九、其他事项

八十、其他事项

八十一、其他事项

八十二、其他事项

八十三、其他事项

八十四、其他事项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尤光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尤光华先生于2026年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3,30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1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72.16%变动为71.83%,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比例(%)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尤光华 2,500,000 2,508,600 2,168,140 2,17% 集中竞价 2026/01/09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要: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0 56,144,000 56,000,000 56.14%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12,028,000 12,000,000 12.02%

尤金峰 2,500,000 2,508,600 2,500,000 2.50%

合计 72,000,000 72,168,140 71,792,000 71.8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尤光华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减持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